

合同编号:RQGC2026-01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 2026 年度确权划界配套项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

乙方:内蒙古瑞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6日

签订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资料成果。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成果资料提交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 2026 年度确权划界配套项目

2、服务内容:1.土地报批勘测定界报告 2.取得政府批准国有土地文件 3.列入不动产历史遗留名单 4.更正涉及 17 处地块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 5.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籍调查，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独立完成四至签章及图件） 6.完成国有土地所有权权籍调查，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独立完成四至签章及图件） 7.取得房屋质量确认表 8.按现状测绘完成规划测绘报告及房产测绘 9.协助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

3、成果资料提交：成果报告 2 份（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政府部门文件（纸质版 1 份）。

4、乙方提交报告及相关文件后，乙方出具资料确认单，甲方确认后接收签章。

第二条、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土右旗-地块 1（五当沟管理闸）、地块 2（总干渠管理所）、地块 3（七座茅庵管理闸）、地块 4（民生管理所）、地块 5（赵家圪梁管理闸）、地块 6（管理基地）、地块 7（王大法管理闸）、地块

8（捣拉板管理闸）、地块9（侯家营管理闸）、地块10（王家营水闸）、地块11（小韩营水闸）、地块12（黑沙图水闸）、地块13（跃进渠管理所）、地块14（磴口水闸）、地块15（沙街水闸）、地块16（五和水闸）、地块17（杨家圪堵水闸）；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

第三条、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项目进行过程中，如乙方认为有必要踏勘项目实施现场，甲方应在接待等方面尽可能提供方便，乙方为甲方在项目联络中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共同分享（原始资料全部交还甲方）

4、所有关于本项目向政府缴纳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

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报告，使用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报告 2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技术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小写：2128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40%，即 851200 元；乙方提交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籍调查，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独立完成四至签章及图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638400 元；剩余 638400 元，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等手续的办理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次付款前需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合同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 0.03% 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0.03%，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成果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

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0.03%，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或提交的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费用的 5%的违约金。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八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

据、技术资料、内部文件、人员信息等任何形式的资料。

2、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29号

联系人（收件人）：武建强，联系电话：15047227188。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现代城商住楼1-301，

联系人（收件人）：张文雄，联系电话：18547259768。

2、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

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单位全称):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3205509000048126

联系方式:0472-5210617

通讯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大街 29 号

经办人: 郭恩

乙方(单位全称):内蒙古瑞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CU0TYU7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1740800001094

联系方式:18547259768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现代城

商住楼 1-301

